

第 3293 號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259RS 號(部分)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7(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現有道路、行人路/樓梯、單車徑和小徑的部分路段。工程範圍在圖則第 NTN2219 號(只包括圖則顯示由里程距離 CH-MP1+110 米至 CH-MP1+800 米的施工區界限範圍)、第 NTN2220 至 NTN2225 號,以及第 NTN2226 號(只包括圖則顯示由里程距離 CH-KW3+715 米至 CH-KW3+950 米的施工區界限範圍)(下稱‘該等圖則’)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訂,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NTN2222A、NTN2223A 及 NTN2224A 號(下稱‘該等修訂圖則’),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改,修改內容載於修改圖則第 NTN2221A、NTN2225A 及 NTW-W3-1 號(下稱‘該等修改圖則’)。工程範圍其後再經修訂,再修訂的內容載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NTN2221B、NTN2222B、NTN2226A、NTN2300 及 NTN-W3-1A 號(下稱‘第二次修訂圖則’)內,並在附連的第二次修訂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08 年 6 月 6 日及 2008 年 6 月 13 日刊登的第 3720 號政府公告提及。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已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2009 年 5 月 8 日刊登的第 2600 號政府公告提及。該等修改圖則亦已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及 2010 年 1 月 22 日刊登的第 211 號政府公告提及。第二次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已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及 2014 年 10 月 3 日刊登的第 5492 號政府公告提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條的規定聲明,由 202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現有道路、行人路/樓梯、單車徑和小徑的部分路段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現有道路、行人路/樓梯、單車徑和小徑的部分路段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在上述期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沿錦田河、牛潭尾排水道、青山公路、新潭路、新田公路、米埔隴路、石湖圍路、雙魚河及石上河興建數段單車徑,並修改相關道路及行人路;興建數段道路、行人路/樓梯、巴士停車處及橋樑/斜路;興建單車徑連相關設施,包括單車停放處及休息站;以及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水務、渠務、污水收集系統、土力和環境美化工程,興建護土構築物,以及安裝交通輔助設施。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該等圖則、該等修訂圖則、該等修改圖則及第二次修訂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本公告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道路、行人路／樓梯、單車徑和小徑，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